

文明决策原则框架

三权分离宪制 V3.0

完整专业母稿

——目的—因果—正当性—三权—责任—结果全生命周期宪制

文明的成年礼，不是学会使用更大的力量，而是学会把力量放进结构。

治理真正要建立的，不是更强的决定者，而是更清楚的决定结构。

作者：子君赋

出品：文明跃迁研究组

研究入口：www.civitas.top

状态：V3.0 完整专业母稿 | 当前文件 V3.0-R1 | 当前接口版本受控修订 | 体系方案完整性校准期

日期：2026 年 8 月

控制页 | 文件定位、版本效力与冻结边界

文件定位

本稿是《文明决策原则框架——三权分离宪制 V3.0》的完整专业母稿。它不是启动期方案、不是某一国家或组织的治理章程，也不是对旧 V2.0 的文字增补；它是在已经冻结的《V3.0 详细结构暨连续性控制母本 V1.0》框架内，对治理原理、功能分离、生命周期、纠错结构和跨系统接口进行完整展开。

V3.0 治理框架承接《文明跃迁从理论到实践 V1.1》的第一总原则、三目标、域差异和共同不变量，并以主体—权利—授权—责任—事实基础规范、资源池、共享世界、贡献值、星火、星云等专业母稿已经形成的新边界为接口。其职责是规定“什么样的决定结构具有文明治理上的正当性与可纠错性”，而不是替各专业系统重写专业规则。

决策不是先分配权重再投票，而是先回答：为什么要决定、决定什么、依据什么事实、通过什么因果逻辑、服务什么目标、谁有正当资格参与哪一部分、谁有权作出最终决定、谁执行、谁负责，以及结果是否仍然与原目的和文明三目标一致。

当前明确后移：启动期版、过渡期版与个性化治理参数

本稿不为任何尚未选定的国家、城市、企业、社区、科研机构或统一实验场域预设启动期治理模板。启动期版、过渡期版以及一时一地的个性化调整，必须待真实试验/应用主体确定后，根据其法域、组织结构、权利关系、现实问题、资源条件、技术成熟度、既有监督申诉机制与社会关系另行派生。

未来派生版可以调整现实角色映射、程序强度、启用顺序、席位、期限、阈值、人工/AGI 断点和阶段性程序，但不得改写本稿冻结的第一总原则、三目标、域差异、基本权利、全生命周期透明、目的—因果链、认识论分层、三权功能分离、独立纠错、责任可追溯与可终止边界。

效力顺序

层级	文件/规则	效力关系
A	文明跃迁第一总原则与三目标	最高方向与最终校准依据。
B	《文明跃迁从理论到实践 V1.1》及共同不变量	治理 V3.0 不得突破的全局控制基线。
C	《V3.0 详细结构暨连续性控制母本 V1.0》	本完整正文的直接结构与连续性基线。
C-1	本《V3.0 完整专业母稿》	在控制母本框架内完整展开；不得静默修改母本已经冻结的原则、不变量、术语定义和章职责。
D	主体权利、资源池、共享世界、贡献值、星火、星云等专业母稿	提供专业事实与接口；专业细节不得反向改写上位治理原则。
E	未来启动期/过渡期/一时一地适配版	只作现实映射与参数化；不得以现实便利反写 C/C-1 层。

若完整正文或后续专业研究发现确需改变 G0、G1—G10、域结构、认识论分层、正当性来源、三权定义或生命周期结构，应先回到控制母本进行结构性升版，不得在正文或派生版中静默改变。

一项总治理前提与十项治理不变量

编号	原则	冻结含义
G0	总治理前提：第一总原则对齐	治理不得以文明需要、共同利益、效率或安全为理由扩大对主体内心与正常行为的持续控制；成熟治理应降低对显性推动、说服和行为操纵的依赖。
G1	三目标因果对齐	公共制度、系统设计、项目和专业任务必须说明真实结果如何直接或间接服务“生存无忧、生活幸福、生命更有意义”，并显影对其他目标的代价。
G2	域差异化	私域、公域、文明子域具有不同的目的来源、正当性、透明义务与决定机制；共同方向不能抹平域差异。
G3	全生命周期透明	目的、目标、事实依据、关键因果假设、备选、权限、执行偏差、结果、修复与责任在相应可见范围内持续可追溯。
G4	正当性来源分离	基本主体地位、法定权限、受影响程度、专业能力、责任承担、相关贡献历史、具体授权等不得压成一个治理总分。
G5	三权功能分离	目的与规则决定权、专业判断权、执行权必须留下制度断点；监督、审计、申诉、熔断、修复和终止构成横贯三权的独立纠错层。
G6	认识论分层	事实、证据、推断、因果假设、价值判断、规则、决定、执行、结果分别记录，不得相互伪装。
G7	权利先于权重	基本权利、合法私域、申诉、拒绝与人格尊严不得被 CV、财富、声望、专业地位或多数票购买。
G8	能力—权限分离	技术成熟度、AGI 预测能力、星云全局视野与执行能力只说明能做什么，不自动回答有权做什么。
G9	可纠错与可终止	重大决定必须预设异议、复核、暂停、降载、修复、终止和权限回归路径。
G10	派生版不得反写母本	未来启动期、过渡期和个性化适配只能在不变量内调整运行形态，不得把临时简化固化为共同原则。

全稿结构地图 | 27 章从目的到版本回写

V3.0 完整正文的逻辑不是“先规定谁有多少权，再规定怎么投票”，而是把一项决定从存在理由一直追踪到结果、纠错和制度学习。27 章按七个功能编组展开，但章节因果职责与控制母本保持一致。

编组	章节	解决的核心问题
第一编 为什么决定	序章、1—3 章	治理为什么存在；V2.0 为何重构；域为什么不同；项目为什么值得存在。
第二编 决定凭什么成立	4—6 章	生命周期为何透明；事实与价值怎样分层；谁为什么有资格参与哪部分。
第三编 谁决定、谁判断、谁执行	7—12 章	三权功能如何分离；任何一权出错怎样纠正；受影响者和后来者如何进入程序。
第四编 不同事项怎样选程序并持续校验	13—17 章	事项分类、跨域升级、备选方案、漂移监测、结果责任与终止。
第五编 星火、星云与核心系统怎样进入治理	18—21 章	AI 能力、资源事实、使用权与贡献记录如何成为输入而不偷渡成主权。
第六编 状态变化、危机与现实适配	22—26 章	阶段/相位/过程态、危机权限、治理成熟、启动主体适配和派生版边界。
第七编 版本回写与终核	27 章	完整 V3.0 如何反写专业母稿、处理版本冲突并通过全体系终核。

第一编 | 为什么决定：目的、域与三目标

治理首先要证明“为什么值得决定”，然后才有资格讨论谁参与、谁判断、谁执行。

序章 | 文明决策为什么存在

治理最终为什么需要存在？

——治理不是为了建立更强的管理系统，而是为了让真实主体在清楚事实、明确权利、可承担责任和可纠错结构中形成共同决定，并使结果最终服务三目标而不吞没主体性。

0.1 治理不是文明跃迁的终极目的

文明跃迁的终极目标不是“治理更密”“决策更快”或“社会更容易被统一协调”。治理只是文明实现自身目标的一种制度条件。它的价值取决于：是否让权力来源更清楚、事实更可验证、专业判断更可承担、执行更受控、错误更容易停下，并使主体与共同体在长期中越来越有能力自主形成可承担的共同决定。

如果一种治理结构必须依靠持续说服、排名、算法推动、道德压力或对私人生活的高频介入才能维持所谓“正确行为”，它即使短期取得良好指标，也仍未通过第一总原则的检验。治理成熟的方向不是把人训练成系统的稳定输出，而是让制度把真实后果、共同因果、权利边界和责任条件放到人能够自主判断的位置。

0.2 两级最高校准

校准层	核心问题	失败表现
结果方向	这项决定最终是否增加生存保障、幸福条件和意义生成可能？	项目只优化机构规模、效率、利用率、CV 量或自动化率，却不能说明人的真实结果。
文明形成方式	这些结果是怎样取得的？是否依赖持续外部控制、心理塑造或算法推动？	表面目标达成，但主体判断能力、私域、真实关系、退出空间或未来选择被持续削弱。

所有治理都必须同时回答两件事：结果是否对齐三目标；实现结果的方式是否仍然保护并增强主体的自主判断。

0.3 三目标是共同坐标，不是统一效用函数

“生存无忧、生活幸福、生命更有意义”不能被折算成一个文明总分。三者在不同域、不同事项和不同环境相位中的优先关系可能变化：医疗急救可短期优先生存；普通私人生活可以把幸福、休息和关系放在前面；长期科研可以承受短期回报不足以保留探索与意义空间。治理应分别显影收益、代价、分布、时间尺度和不确定性，把真实冲突交给相应正当程序，而不是让 AGI 通过统一效用函数把价值冲突“算没”。

0.4 治理的最小结构

- 1. 目的可说明：为什么需要决定，服务谁的什么现实问题。
- 2. 事实可区分：事实、证据、推断、因果假设与价值选择分别保存。
- 3. 正当性可追溯：谁基于何种权利、职责、专业责任、受影响关系或具体授权进入程序。
- 4. 功能可分离：目的与规则决定、专业判断、执行不得无条件合并。
- 5. 结果可复核：执行是否偏离目的，真实后果与外部性是否支持原因果假设。
- 6. 错误可停止：异议、复核、熔断、修复、撤销、终止和权限回归必须真实可用。

第一章 | v2.0 为什么必须结构性重构

旧三权分离哪里有效、哪里已经失效？

——保留“不同权力不能混成一种权力、复杂专业事项需要专业能力、重大后果需要更强刹车、执行与目的要分开”的洞见；退出 CV 购买资源使用权、领域贡献直接兑换决策权、一人一票普遍化、空置即释放、正熵判定和固定阈值。

1.1 v2.0 真正留下的不是三张权力票，而是“力量必须被拆开”

v2.0 把资源使用、领域专业判断和文明方向决定分开处理，关键贡献在于拒绝“财富、专业能力、政治方向、执行能力可以自动互换”的直觉。它同时强调可纠错和刹车机制。这些洞见继续保留。v3.0 不是否定旧稿，而是把旧稿隐含的“不同正当性不能互换”推进为更完整的治理宪制。

1.2 六类版本债务必须退出

旧结构	为什么必须退出	v3.0 替代
资源使用权—领域决策权—文明表决权直接并列	把资源权利、治理功能和表决程序放在同一层级，概念层混乱。	资源权利回到资源/授权体系；治理只定义目的与规则决定、专业判断、执行三种制度功能。
CV 购买资源使用权	把贡献记录变成通用购买力，绕过所有权、授权、公共规则和现实需要。	CV 只作为相关历史材料；资源取得服从权利、授权、公共规则和具体事项正当性。
领域贡献=领域决策权重	历史贡献不能替代当前专业能力、责任、证据、利益冲突和法定权限。	贡献只证明部分实践历史；专业判断权来源于当前问题相关能力与责任。
文明级重大事项一律全人类一人一票	脱离法域、代表结构、事项属性、专业条件与受影响关系。	表决只是程序之一；具体程序由事项、权利影响、法域、不可逆性与正当性来源决定。
空置即释放/正熵使用判定	忽略冗余、恢复、维护、战略保留和未来选择，把复杂价值压成单一指标。	资源池先识别资源—能力事实与候选可授权条件；共享世界只承载、验证、表达和流转合法形成的生效使用权关系。
固定百分比自动升格	在未有真实领域、风险数据和法律条件时，用单一数字替代结构判断。	用权利、不可逆性、外部性、关键依赖、授权边界和未来选择等触发器。

1.3 “三权”从三种资源分配改为三种治理功能

V3.0 把三权定义为：目的与规则决定权、专业判断权、执行权。三权不是三类固定人，也不是要求任何组织照抄三个机构名称，而是三种必须能被识别、追溯和相互制约的制度功能。一个人可能在不同事项中承担不同角色，小型共同体也允许角色重叠；关键是权力来源、利益冲突、责任和复核断点不能消失。

V3.0 的升级不是“把三权分得更细”，而是从权力配额转向目的、知识、决定、执行和纠错的完整结构。

第二章 | 域差异化目的与正当性

私域、公域、文明子域为什么不能一套规则？

——共同文明目标一致，但域内目的来源、正当性、透明义务、参与方式与决定结构不同；任何一个域都不得把自身逻辑无限外推到其他域。

2.1 域是治理状态，不是主体类别

个体不天然等于私域，公共机构也不天然等于公域。域回答的是“本次事务处于何种治理状态”：一名医生的私人生活属于私域，医生在执业中进入医疗子域；公共机构内部受保护的人事隐私仍可能包含私域信息。域必须按具体事项、权利关系、外部性、授权和责任来识别。

2.2 私域：三目标的生成场所，也是保护边界

私域既是三目标的重要生成场所——真实生活、日常幸福、个人关系、探索和意义首先可以在主体自己的生活中发生——也是三目标不可被公共系统反向侵入的保护边界。系统在私域中的角色，是为主体提供理解、能力和选择条件，而不是把三目标变成对私人行动的文明审查。

休息、低公共参与、拒绝共享、不追求宏大意义、选择普通生活，均可以是合法选择。私域中真正需要被治理注意的是他人权利、重大外部性、公共资源、专业高风险等是否已经使事项跨出原私域，而不是判断主体是否“足够利他”或“足够有意义”。

2.3 公域：必须说明为什么可以用公共名义行动

一旦使用公共权力、公共资源、普遍规则，或者对未自愿参与者产生实质后果，目的就不能只由某个发起者自我声明。公域必须说明公共问题、权限来源、受影响者、成本与受益、不行动后果、可逆性、监督和终止条件。公共正当性不是“大家可能会受益”的宽泛推断，而是一条必须能够被追溯和挑战的制度链。

2.4 文明子域：专业自治与文明边界同时成立

医疗、科研、教育、能源、安全、生态、工程、文化等专业子域需要有自己的事实标准、证据阈值、专业责任和风险方法。三目标不能替代专业判断，公众偏好也不能投票改写医学事实或工程极限；反过来，专业判断同样不能取得公共目的主权，也不能把专业便利变成对主体基本权利的自动覆盖。

2.5 三域关系表

维度	私域	公域	文明子域
目的来源	真实主体自身的合法目的、生活选择与授权	公共问题、法定/正当职责、共同事务与受影响关系	专业问题、专业目标、专业事实、专业责任与领域规则

维度	私域	公域	文明子域
三目标作用	首先作为生活生成条件与保护性长期边界；不审查每个私人行为	公共行动必须说明与三目标的直接/间接关系及对其他目标的代价	专业目标可优先，但最终须与三目标相容并受文明不变量约束
透明义务	首先对主体本人透明；不自动向公众公开	公共目的、权力来源、核心因果、主要成本和结果原则上公共可说明	专业可审计 + 受影响主体可解释 + 必要公共透明
决定结构	主体在合法边界内自主决定	相应合法公共治理结构决定	专业责任与合法治理结构共同确定，不能由专家或公众任一方独占
AGI/星火	服务主体目标，显影事实、后果和备选	显影公共事实、方案、外部性和长期结果，不取得主权	辅助专业判断、风险模拟和偏差监测，不替代专业责任或法定权限

本章对私域的处理，是 G1 “三目标因果对齐”和“三目标不是统一效用函数”在域差异化条件下的具体展开：三目标在私域中首先构成生活可能性与主体权利的保护坐标，而不是逐项评价私人行为的审查函数。

2.6 跨域意味着重新识别，不是权限沿用

当事项因外部性、他人基本权利、公共资源、专业高风险、跨域依赖或不可逆后果而发生实质变化，原来的私域、公域或专业子域正当性不能自动沿用。域变化应触发重新识别目的、受影响主体、权限、专业责任、透明范围和执行边界。

第三章 | 三目标因果对齐

系统或项目为什么值得存在？

——项目必须从现实问题出发建立“问题—目的—目标—因果机制—行动与资源—真实结果—三目标复核—继续/调整/退出”完整链条；不能项目先决定，最后给三目标贴标签。

3.1 三目标是结果方向，不是项目装饰

任何公共项目、制度、专业任务或重大系统设计，都必须能够回答它最终为人的生存、幸福和意义增加了什么。这里的“对齐”不是要求每个项目平均服务三项目标，也不是要求每个专业系统都直接产生幸福和意义。一个项目可以主要服务存续，也可以作为基础能力间接服务三目标；关键是它必须清楚自己在完整因果链中的位置，并显影对其他目标的潜在损害。

3.2 L0—L7 目的一因果栈

层级	必须回答	治理要求
L0 文明三目标	最终服务三目标中的哪一项或数项？	不可由项目自行改写，也不可合并为总分。
L1 项目/制度目的	为什么存在？不做时什么现实问题仍然存在？	不得把“建平台、上系统、提高使用率”当最终目的。
L2 直接目标	希望现实发生什么可观察变化？	实质变化必须版本化；指标只是观察工具。

层级	必须回答	治理要求
L3 因果机制	为什么这些制度或行动会导致目标变化？	因果假设与事实分离，允许被现实证伪。
L4 行动与资源	具体做什么，调用哪些资源、数据与权限？	技术优化不得静默扩权；资源代价真实记录。
L5 真实结果	实际发生了什么，谁受益、谁承担成本、有哪些外部性？	不得用 KPI、模型评分或成功叙事代替真实结果。
L6 三目标复核	最终增加或损害三目标什么？	正向和负向同时显影，不能只报告“有益”。
L7 继续/调整/退出	现实是否仍支持原目的、原因果逻辑和正当性？	不支持时必须可以降级、暂停、重构或终止。

3.3 正向对齐与负向对齐同时成立

治理不能只证明“这个项目有好处”，还必须说明为了取得这些好处牺牲了什么。提高存续安全是否持续吞没自由与幸福？扩大幸福条件是否透支能源、生态或未来选择？长期科研是否把当代主体当作没有拒绝权的工具？任何项目都应分别显影受益、负担、资源代价、时间结构、不确定性与不可逆性。

3.4 三目标冲突必须被看见

当三目标发生张力时，治理的任务不是制造一个单一分数，而是把冲突结构化：哪一项目标受益、哪一项受损、谁受益、谁承担成本、影响持续多久、是否可逆、有哪些替代路径。只有这些信息被看见，相应有权主体才有条件承担价值选择。

三目标可以共同显影，不能被压缩成一个能够自动支配个体、共同体或文明子域的“文明总分”。

第二编 | 决定凭什么成立：生命周期、认识论与正当性

没有可追溯的目的，没有分层的事实，没有可说明的权力来源，任何“高质量决定”都可能只是一个更精致的黑箱。

第四章 | 决策全生命周期透明

为什么决定、如何变化、结果如何始终可见？

——透明不是决策完成后的解释，而是从问题出现到历史归档，目的、目标、因果、权限、执行、结果、修复与责任都能在相应范围内持续回溯。

4.1 完整生命周期

问题/需要出现 → 目的确认 → 目标定义 → 事实与证据 → 因果假设 → 方案生成 → 备选与不行动方案 → 受影响主体识别 → 权利与权限确认 → 正式决定 → 授权执行 → 过程监测 → 偏差/漂移识别 → 真实结果与外部性 → 结果复核与三目标校验 → 损害确认与修复 → 责任追溯与制度学习 → 继续/调整/撤销/终止 → 历史归档。

这个顺序不是要求所有小事项都走同样繁复的手续，而是规定重大决定至少不能缺失这些逻辑位置。事项风险越低、越可逆、越接近纯私域，程序可以轻；后果越广、越不可逆、越跨域，记录和断点必须更强。

4.2 目的一目标连续性

目的和目标发生实质变化时必须形成新版本。最初为解决 A 而建立的项目，如果后来变成维持组织规模、扩大收入、增加数据占有或维持系统存在本身，就不能继续借用原 A 的正当性。执行优化也不能成为静默改变目的的通道。

4.3 决策正当性不是一次授予、永久有效

一项决定在当时合法、合理，不意味着未来自动继续正当。环境、事实、资源、受影响者、技术能力、因果关系和风险都可能变化。生命周期透明的核心意义之一，是让“为什么当初可以做”与“为什么现在还可以继续做”成为两个可分别回答的问题。

4.4 透明分层而不是全公开

层级	最低要求	合法限制
T1 主体透明	决定本人权利、资源、数据或处境的事项，主体能理解目的、关键事实、因果、主要后果和申诉路径。	他人隐私和依法保密信息可最小披露，但不能使主体无法理解自身处境。
T2 程序透明	参与决定、监督、审计、申诉或承担责任的主体能看到履职所需完整链条。	按职责、最小必要和保密义务分层访问。

层级	最低要求	合法限制
T3 公共透明	公共权力、公共资源和普遍规则的目的、权力来源、主要依据、责任和结果原则上公共可说明。	国家安全、隐私、商业秘密、未公开科研等可限制细节，但不能让目的、权限来源和责任整体消失。

4.5 生命周期断裂是治理事件

如果目的无法说明、事实依据无法回溯、执行日志缺失、权限来源不明、结果只能看到 KPI 而看不到真实受益与损害，问题本身就应触发复核。治理透明不是附属信息服务，而是决定结构成立的条件。

第五章 | 认识论分层

治理中什么是事实、什么是判断？

——事实、证据、推断、因果假设、价值判断、规则、决定、执行、结果九层必须分别记录；任何一层都不能靠技术权威、专家身份或多数意见伪装成另一层。

5.1 九层决策记录纪律

层级	含义	典型越界
事实	发生了什么、当前状态是什么。	把模型预测或评分写成已经发生的事实。
证据	凭什么支持事实或判断。	把专家身份、平台信誉或多数观点本身当成证据。
推断	从事实/证据推到什么可能结论。	把可能性写成确定事实。
因果假设	为什么认为 A 会导致 B。	把相关性、模型拟合或历史同时发生当作已证实因果。
价值判断	什么结果更值得追求、什么代价不可接受。	把价值选择包装成技术上唯一正确。
规则	在何种条件下允许、禁止或要求什么。	把临时规则写成永久自然规律。
决定	有权主体在给定信息、价值与规则下作出的选择。	把 AGI 建议、专家意见或民调结果直接写成正式决定。
执行	现实中实际做了什么。	批准内容与真实动作混写，忽略执行偏差。
结果	最终发生的受益、损害、外部性与未知。	只报告完成率、KPI 或模型评分。

5.2 “因果透明”比“算法透明”更上位

即使一个算法完全开源，如果没人能回答“为什么这个目标值得优化”“为什么认为这个变量代表真实结果”“为什么认为这条路径会导致目标改善”，治理仍然是黑箱。因果透明要求把模型结构放回目的、事实和价值链中，而不是把代码可见性等同治理可解释性。

5.3 价值判断必须承担自己的名字

任何关于“值得”“公平”“风险可接受”“应该优先”的判断，都包含价值选择。专业系统可以提供风险和后果，不应把价值选择藏进参数；公共程序可以决定价值边界，也不能反过来改写事实。V3.0 要求价值判断显式化，正是为了让不同正当性在自己的位置上承担责任。

5.4 AGI 必须保留不确定性

AGI 可以提高事实聚合、证据比较、方案推演和异常发现能力，但必须保存置信度、证据来源、未知、模型适用范围与失效条件。预测能力越强，越不能用“模型看起来确定”替代认识论分层。

第六章 | 治理正当性来源

谁为什么有资格参与什么？

——治理资格不是一个总分，而是多个不可互换的正当性来源在具体事项中的组合；不同来源只对相应功能提供有限正当性。

6.1 七类正当性来源

来源	可以提供什么	不能自动提供什么
基本主体/政治权利	基本程序地位、不可被剥夺的人格与权利边界。	专业事实正确性或无限资源调用权。
法定/制度权限	在特定法域、组织、章程、合同中的决定、代表或执行资格。	永远正确或跨域权力。
受影响程度	知情、表达、参与、拒绝、补偿、申诉等相称程序地位。	全部最终决定权。
专业能力与专业责任	事实、标准、风险、可行性与专业后果判断。	公共目的主权。
实际责任承担	对执行、维护、风险、修复和长期后果承担制度责任。	基本权利倍率或人格等级。
相关贡献与实践经验	历史贡献、维护、失败、修复和长期实践的事实材料。	治理货币、永久席位、专业证书或跨域主权。
特定授权/代表关系	在明确对象、目的、范围、期限内代表或代理行动。	一次授权无限外推。

6.2 不建立治理总分

法定权限、专业性、受影响程度、责任、贡献历史、公众意愿和 AGI 分析不能被压成一个总分。它们回答的是不同问题：谁有权提出或决定、谁最懂事实、谁承担后果、谁必须被听见、谁负责执行。把这些全部换算成一个数字，等于再次把不同正当性混成一种权力。

6.3 权利先于权重

基本权利、合法私域、人格尊严、基本生存、拒绝、退出、申诉等，不是“权重较低的人仍可拥有一点”的资源，而是治理权重不得越过的边界。多数票、CV、财富、专家身份、平台控制力都不能把这些底线变成可以交易或积分化的条件。

6.4 正当性冲突不能靠一个公式解决

现实中经常出现专家认为 A 最安全、受影响者反对 A、法定主体拥有决定权、执行者认为 A 不可实施的情形。V3.0 要求把这些冲突显影，然后由事项类型和相应程序解决，而不是事先设定一条永久权重公式。

第三编 | 谁决定、谁判断、谁执行：三权与独立纠错

三权分离不是把社会分成三类人，而是防止任何一种正当性、知识或执行能力在没有断点的情况下吞掉其他功能。

第七章 | 三权正式定义

V3.0 究竟分什么权？

——分离的是目的与规则决定权、专业判断权、执行权三种制度功能；三者可以由不同主体承担，也可在低风险事项中有限重叠，但高后果事项必须增强结构断点与独立复核。

7.1 三权功能矩阵

治理功能	核心问题	最低边界
目的与规则决定权	为什么做、服务什么目标、允许什么风险、哪些边界不能突破？	来源必须可说明；不能由财富、CV、专业声望或 AGI 能力自动取得。
专业判断权	事实如何解释、什么方案可行、风险与标准是什么？	领域相关、责任绑定、证据可复核、利益冲突可见；不取得公共目的主权。
执行权	谁在什么授权、资源、数据和期限内把决定变成现实？	目的绑定、范围绑定、责任绑定；执行者不得静默改目标或自我扩权。

7.2 三权不是三类固定人群

一个医生可以在医疗子域拥有专业判断职责，在自己的私人生活中拥有主体决定权，在医院管理项目中又可能只是执行者。三权跟随事项和角色，而不附着在人的永久身份上。任何“专家就是决策者”“领导就是目的定义者”“AI 最懂所以 AI 决定”的静态身份逻辑，都与 V3.0 相冲突。

7.3 分离强度随后果提高

低风险、可逆、熟悉的事项可以允许功能重叠，以避免不必要的程序负担；涉及生命安全、基本权利、不可逆技术、重大资源、跨代锁定、广泛外部性时，目的决定、专业判断、执行和纠错之间必须建立更清楚的断点。V3.0 冻结的是功能边界，不冻结统一机构数量。

7.4 独立纠错不是“第四种目的权力”

监督、审计、申诉、复核、熔断、修复和终止横贯三权，但不替代三权作正常目的决定。纠错层的正当性来自“任何权力都可能错，因此必须有独立入口停止错误”，而不是取得日常主权。

第八章 | 目的与规则决定权

谁决定为什么做、往哪里走？

——目的决定必须从域、权利、公共/主体正当性和受影响关系中取得来源；表决只是程序之一，专业能力和 AGI 最优不能自动生成目的主权。

8.1 私域、公域、子域的目的来源不同

私域目的原则上来自真实主体自身；公域目的来自法定或正当公共职责、共同事务和受影响关系；文明子域的专业目标来自专业问题和领域责任，但如果涉及基本权利、公共资源或跨域后果，仍需相应主体/公共目的确认。目的决定权必须先回答“谁的事务、处于什么域、决定影响谁、权限从哪里来”。

8.2 表决只是决定程序之一

V3.0 不把一人一票、代表制、协商一致、双重多数、专业委员会或行政授权中的任何一种冻结为普遍元规则。程序选择应由事项类型、法域、权利影响、可逆性、受影响关系和责任结构决定。投票不能把事实变正确，专家也不能因为懂事实就决定公共目的。

8.3 不可逆性越高，目的授权越不能一次完成

涉及跨代锁定、难以恢复的生态和技术后果、关键基础设施、广泛基本权利影响时，应强调阶段授权、独立审查、重新确认和终止保护。目的决定不是签一次字后永久授权，而是与后果显影同步接受复核。

8.4 多数程序也有不可交易边界

多数不能把基本生存、人格尊严、合法私域、申诉、拒绝以及其他已被冻结的基本权利改写为可任意取消条件。多数决定的正当性同样受上位权利与域边界约束。

专业能力可以说明“怎样做更可能有效”，不能因此取得“为什么要做”的主权；AGI 可以计算方案，不能因此取得目的主权。

第九章 | 专业判断权

谁判断事实、风险与可行性？

——专业判断权来源于与当前问题相关的真实能力、证据、责任和可复核性，不来源于跨领域声望、历史贡献、财富、票数或 AGI 排名。

9.1 专业资格必须与当前问题相关

专业判断不是一种可以跨域携带的声望资产。一个人在 A 领域长期贡献巨大，不意味着在 B 领域拥有更高事实判断资格。资格要跟随当前问题、证据方法、风险与责任周期动态确认。

9.2 专业判断必须责任绑定

能够影响重大决定的专业判断，应当承担说明、复核、错误和责任周期。这里不是要求专家为所有未知后果承担无限责任，而是要求专业权威不能只享有影响力、不承担证据公开、利益冲突、错误修正和后续复盘义务。

9.3 未知与分歧必须保留

多专业意见不一致时，治理不能强行制造“专家共识”以便决策。应保留主要分歧、关键假设、证据质量、未知和各方方案成立条件。专业判断的价值恰恰在于把复杂性显影，而不是替公共决定隐藏复杂性。

9.4 的正位置

相关贡献历史可以证明长期实践、维护、失败、修复和责任承担经验，因此可以成为判断某人是否具备相关经验的材料之一；但它不能自动生成专业资格、判断权重、永久席位或跨域主权。

9.5 专业自治的终点不是专家统治

专业自治保护的是专业事实不被票数和政治方便改写，不是让专家独占公共目的、主体价值选择和跨域资源。专业判断必须回到有权目的决定结构中，说明什么可行、什么风险、什么未知，由相应主体或合法程序承担价值选择。

第十章 | 执行权

谁把决定变成现实？

——执行权只能在明确目的、范围、期限、资源、数据、责任和停止条件内成立；执行者可以发现问题并提出修改，不能把“技术优化”变成静默改目标和扩权。

10.1 执行授权必须是一个完整权限包

授权元素	最低要求
目的	明确本次执行服务哪一已确认目标，不得以机构目标替代。
范围	任务、对象、地域、系统、数据和资源边界可识别。
期限/状态	何时生效、何时复核、何时自动失效或进入回归。
资源与数据	来源、权利、最小必要、使用后回归/删除/归档规则。
责任	谁对真实动作、维护、风险、异常与修复负责。
暂停/接管/熔断	高后果执行必须有真实可用的人类或独立程序停止入口。

10.2 资源、数据与执行权彼此不能自动推出

拥有或控制资源不等于有权用于任何任务；有权执行某个任务也不意味着拥有所涉及数据或资源；平台技术能够调用更不等于取得合法授权。执行必须逐项确认资源权利、使用权、数据权限和任务授权。

10.3 更优路径只能先成为建议

执行者或 AGI 在运行中发现更优路径，可以提出变更建议并显影原因果、代价和权限变化；如果该变化改变目的、受影响主体、基本权利、风险等级或资源结构，应重新进入相应决定程序。执行优化不得静默替代治理。

10.4 自动化越强，真实动作日志越不能减少

AGI 可以执行高频、复杂和跨系统任务，但自动化会放大错误扩散速度。因此自动化越强，真实动作、权限使用、异常、接管、暂停和熔断记录越重要。系统不能以“模型内部复杂”为由减少可追溯性。

10.5 权限回归是执行完成的一部分

任务结束、主体撤回授权、环境相位恢复、目标失效或责任转移时，临时权限、紧急控制、资源调用和代理资格必须回归或重新确认。执行完成不只是“任务做完”，还包括把借来的权力和资源还回去。

第十一章 | 独立纠错层

任何一权错了如何停下来？

——监督、审计、申诉、复核、熔断、修复、终止和重启组成横贯三权的独立纠错层；被审查者不能独占证据、日志、规则解释和终止入口。

11.1 为什么纠错必须独立

如果目的决定者控制全部事实，专业判断者解释自己的错误，执行者保留唯一日志，系统运营者又拥有唯一停止入口，那么所谓三权分离仍可能在错误发生时重新合并。纠错层的独立性首先意味着：能够获得必要证据、能够提出异议、能够暂时阻止损害继续扩大，并且不会因提出异议自动遭受负面 CV、人格或基本权利后果。

11.2 统一纠错链

异议/异常/伤害/越权/因果失效 → 局部冻结或降载 → 证据保全 → 告知与申诉 → 独立复核 → 结果与损害确认 → 修复与补偿 → 责任追溯 → 权限/资源回归 → 规则/模型版本更新 → 分级重启或永久终止。

11.3 暂停不是认定有罪

在高后果事项中，暂停或局部冻结可以是风险控制动作，不等于已经完成责任判断。认识论纪律要求先保全事实、确认结果与损害，再追溯责任。这样既防止损害扩大，也避免把紧急处置变成未经程序的责任认定。

11.4 独立性的最低条件

- 复核主体不能完全依赖被审查者提供唯一事实版本。
- 重要日志和规则版本不得由被审查者单方删除或改写。
- 申诉者能够获得与自身权利和处境相关的充分说明。
- 高后果事项至少存在一个不由原执行链独占的暂停/熔断入口。
- 纠错结果能够真正触发修复、权限回归和制度版本更新，而不是只形成报告。

11.5 重新启动同样需要正当性

一个被暂停或终止的项目不能因为“技术问题已修复”就自动恢复。重启要确认原目的是否仍成立、因果链是否已经修正、损害是否得到承接、权限是否重新确认、受影响主体是否得到相应程序地位。

第十二章 | 受影响主体、少数与未来

后果落在谁身上，谁应进入程序？

——受影响程度形成独立程序地位，但不自动生成全部主权；基本权利和少数边界不能被多数吞没，未来主体通过可逆性、资源与生态保护、长期证据和重审机制进入结构。

12.1 受影不是意重，而是后果地位

直接承担生命风险、权利损害、资源成本、机会成本、重大外部性或不可逆后果的主体，应得到与影响程度相称的知情、表达、参与、拒绝、补偿、申诉或复核入口。具体程序取决于事项属性，不能把“受影响”简单换算为一份统一投票权重。

12.2 基本权利是多数程序的边界

少数保护不是为了保证任何少数偏好都获胜，而是为了防止多数以程序优势取消不应被交易的基本权利、合法私域、人格尊严和申诉空间。多数决定要承担共同方向，但不能无限定义每个人的生活。

12.3 未来主体不能由今天的某一群体垄断代表

后来者无法直接参与今天的程序，因此 V3.0 不虚构一个“未来代理人”拥有绝对话语权，而是通过必要冗余、资源与生态保护、可逆性、长期证据、阶段授权、未来重审和选择空间保留，使当前决定不轻易把未来锁死。

12.4 补偿不等于购买同意

当公共决定给特定主体造成真实成本，补偿和修复可以是必要责任；但补偿不能反向证明原决定正当，也不能把基本权利损害变成可以用资源买断的交易。

第四编 | 程序怎样随事项变化：分类、升级、方案、漂移与结果

治理不是先选一种投票或权重公式，再把所有问题塞进去；先判断事项是什么、影响谁、风险多大，才知道什么程序有资格成立。

第十三章 | 事项分类与程序选择

不同问题为什么不能套一个决策程序？
——先分类事项，再选择程序。私域、组织、一般公共、专业子域、跨域高后果、危机/紧急、长期/代际事项的正当性结构不同。

13.1 七类基本事项

事项类型	首要决定依据	主要风险
私域个人事项	主体权利与自主决定。	系统把公共目标植入私人生活。
组织内部事项	章程、合同、角色权限、成员与利益相关者权利。	管理权扩张、绩效/CV 替代基本权利。
一般公共事项	法定/正当公共权限、受影响者程序、公共事实。	多数吞没少数、行政便利替代正当性。
专业子域事项	专业事实、责任、执业/制度资格 + 相应主体/公共决定。	专家统治或票数改写专业事实。
跨域高后果事项	跨域外部性、不可逆性、基本权利、关键依赖、未来选择。	单一子域越权、阶段性决定固化。
危机/紧急事项	生命/存续风险、临时合法权限、必要性与比例性。	紧急权永久化、私域自动公域化。
长期/代际事项	可逆性、长期证据、资源/生态/制度选择空间。	当前主体透支后来者选择。

13.2 程序选择至少看六项

- 1. 事项处于什么域，是否涉及跨域。
- 2. 对基本权利、生命安全和合法私域影响多大。
- 3. 专业复杂度、专业责任与证据不确定性如何。
- 4. 后果是否可逆，恢复成本和锁定时间多长。
- 5. 谁直接受益、谁承担成本、外部性是否广泛。

6. 决定和执行的法定/制度权限从哪里来。

13.3 混合事项必须拆层

很多现实问题同时包含私人选择、专业事实和公共资源。例如公共医疗项目既有医疗专业判断，也有公共财政与基本权利问题，还可能包含个人医疗同意。不能把整个事项一次性归为“专业”或“公共”，而应拆出不同功能由相应正当性承担。

第十四章 | 跨域升级

何时原有决策资格不再够？

——当生命安全、基本权利、不可逆性、广泛外部性、关键依赖、授权范围或未来选择发生实质变化，必须升级治理审查、重新识别域与正当性；升级不等于集中到更高层级。

14.1 七类升级触发器

- 新增生命安全、基本权利、重大隐私或人格影响。
- 新增不可逆或难以恢复的技术、生态、资源或制度后果。
- 成本、风险或资源压力显著外溢到其他主体或文明子域。
- 影响关键基础设施、最低文明能力或大量依赖主体。
- 超出原法域、组织、合同或主体授权范围。
- 显著压缩后来者的资源、制度或技术选择空间。
- 原目的、专业判断、决定主体或执行授权已不再匹配现实。

14.2 升级不是“上收主权”

跨域升级的含义是原有单一正当性不足，需要增加受影响者、公共程序、专业复核、权利保护或更强纠错，并不必然意味着把决定集中到更高行政层级或统一平台。升级应增加结构完整性，而不是自动增加中心权力。

14.3 不冻结统一数值阈值

本 V3.0 不设置统一人口比例、金额、影响百分比或风险分数。未来专业领域可以依据真实法律、工程和风险数据形成可验证触发器，但任何数字只能作为事实输入之一，不能替代对权利、不可逆性、因果、责任和跨域外部性的判断。

14.4 条件消失后应允许治理降级

跨域高后果状态不是永久身份。外部性被消除、紧急状态结束、风险降低、权限回归后，应重新判断事项是否可以回到更低强度、更接近原域的治理状态。升级有入口，也必须有退出。

第十五章 | 方案、备选与不行动

为什么不是另一个方案？

——重大决定必须保存主要可行方案、低强度/可逆方案、延迟方案、不行动方案、关键未知、未采用理由和重新开启条件，防止先决定后解释。

15.1 “有方案”不等于“有选择”

治理黑箱经常不是因为没解释，而是因为只有一个被解释得非常充分的方案。真正的自主决定需要看到至少主要替代路径，以及不行动本身可能产生的后果。

15.2 重大决定的最低方案集

- 主要推荐方案。
- 至少一个不同机制的可行替代方案。
- 较低强度或更小权限的方案。
- 可逆/分阶段方案。
- 延迟决定以等待更多证据的方案。
- 不行动/维持现状及其后果。

15.3 比较维度不能只看效率

方案比较至少应分别显影三目标影响、资源成本、基本权利、受影响主体、可逆性、恢复能力、责任结构、未知和未来选择。效率可以是重要输入，但不能自动压过其他文明边界。

15.4 未采用方案也要留下理由

如果某一替代方案因资源、技术、法律或风险原因未采用，应保存当时理由与成立条件。未来条件变化时，治理可以重新打开被关闭的路径，而不是被旧决定永久锁定。

第十六章 | 执行监测与四类漂移

什么时候项目已经不是原来的项目？

——持续监测目的漂移、目标/指标替代、因果链失效和权限漂移；监测的目的是发现治理结构断裂，不是扩大对主体的持续控制。

16.1 四类漂移

漂移	典型表现	触发处理
目的漂移	原本解决 A，后来组织为自身规模、收入、数据、权力或存续继续项目。	显影原目的与现目的差异；重新审议项目是否仍具正当性。
目标/指标替代	原目标是可达能力或生活结果，后来以用户量、共享率、CV 量、自动化率等代替。	恢复原目标；明确指标只是观察工具，必要时更换指标。

漂移	典型表现	触发处理
因果链失效	现实结果不再支持“行动 A 会导致结果 B”的关键假设。	标记假设失效；暂停扩张，重构方案或终止。
权限漂移	执行者、平台、AGI 或紧急机制因技术便利逐步扩大原授权。	显影新增权限来源；无新授权则回退、冻结或重新授权。

16.2 监测本身也受权限约束

为了发现漂移而监测，不等于获得无限数据权。监测数据同样遵守域、最小必要、期限、主体知情、专业保密和责任边界。治理不能以“防止治理失效”为理由建立无边界监控。

16.3 漂移不是只有“违规”才发生

很多漂移来自组织惯性、KPI 便利、技术能力增长或环境变化，并不一定有恶意。V3.0 把漂移作为结构性事件处理：发现变化、说明差异、重新判断正当性，而不是只有在确认违法后才允许纠正。

第十七章 | 结果、责任与终止

决定之后谁对真实结果负责？

——先确认真实结果与三目标影响，再确认损害与修复，之后追溯责任与制度学习；继续、调整、撤销或终止必须成为正式决定，而不是项目自然延续。

17.1 真实结果优先于成功指标

一个项目“按期完成”“用户增长”“自动化率提升”并不能说明治理成功。结果层必须回答实际受益、损害、外部性、资源消耗、关系影响、权利变化、未来选择和未知。指标只能帮助观察这些结果，不能替代它们。

17.2 结果复核与三目标校验在责任认定之前

治理首先确认发生了什么、原因假设是否成立、三目标分别增加或受损什么，然后再进入损害确认、修复与责任追溯。这样避免把坏结果直接等同某主体有罪，也避免因为没有明确责任人就否认真实损害。

17.3 害修

修复面向真实损害本身，包括权利恢复、资源回归、补偿、数据删除或限制、制度纠正、关系修复和必要的长期支持。修复不是对责任判定的替代，也不能以补偿买断基本权利。

17.4 责任追溯与制度学习

责任需要区分目的责任、决定责任、专业责任、执行责任、监督责任、维护责任和修复责任。错误也可能来自结构缺口、未知或多主体共同作用。制度学习的目标不是寻找一个人承担全部后果，而是让下一版本知道哪一层出了问题。

17.5 项目继续必须被重新决定

复核后应明确进入继续、调整、降级、暂停、撤销或终止之一。长期项目不能因为“已经存在”就自动获得继续存在的正当性。终止同样应处理权限、资源、数据、责任、历史记录和受影响主体的后续安排。

第五编 | 星火、星云与核心系统的治理位置

智能能力、资源事实、使用权网络和贡献记录都可以让治理看得更完整；任何一种能力都不能因此越过自己的接口成为主权。

第十八章 | 星火：域敏感建议与主体目的优先

个人 AI 如何参与治理而不变成家长？

——私域星火从主体目的出发；进入公域或文明子域后重新识别公共/专业目的、权限与责任。任何域中都遵守“说明先于推动”，不得以三目标或“更了解你”为理由替主体设定人生目标。

18.1 私域星火的起点是主体，而不是文明 KPI

星火可以帮助主体看见事实、后果、长期影响、关系影响、替代方案和未知，但不能把“促进贡献、利他、意义或文明跃迁”作为对个人行为的优化目标。主体想休息、拒绝、低公共参与或选择普通生活，不构成需要系统纠正的偏差。

18.2 三目标在私域中是保护坐标

星火可以在主体愿意的前提下帮助其理解自己的选择对长期生存、幸福和意义条件有什么影响，但不能把三目标变成系统预设的人生函数。三目标保护主体拥有生活、关系、探索和自行定义意义的空间，而不是要求主体的每个动作都产生公共价值。

18.3 跨域后必须重新计算正当性

一个私域建议一旦进入公共行动或专业子域，不能沿用原私人授权。星火必须重新识别公共目的、受影响者、公共资源、专业标准、法定边界和责任，并把新增权限需求显式交给相应有权主体确认。

18.4 建议—决定—执行保持断点

星火可以提出方案、解释原因、比较后果，也可以在明确授权内执行；但从建议到决定、从决定到执行均需保留相应确认断点。系统越了解主体的历史、关系和动力，越不能因此扩大替主体决定的权限。

帮我看得更完整，而不是替我变得“更正确”。

18.5 星火成熟的治理指标是依赖下降

星火成熟不以建议采纳率、使用时长、行为改变率上升为标志，而以主体即使减少外部提示，也能够保持更完整、自主、长期和共同受益导向的判断能力为重要标志。

第十九章 | 星云与公共/专业 AGI

整体视野怎样不变成整体主权？

——星云显影共同事实、跨域因果、三目标影响、受益与负担、资源与未来选择；“整体最优”可以作为分析结果存在，但不能自动取得决定效力、个体义务或跨域主权。

19.1 星云的核心是共同事实显影

星云的价值在于扩大不同主体、资源、子域和时间尺度之间的因果可见范围，使局部决定能够看到外部性、长期依赖和共同后果。它不拥有星火，也不拥有个体，更不是把所有事实聚合后形成一个“文明大脑”。

19.2 “整体最优”的精确边界

V3.0 禁止的是“整体最优自动成为决定”，而不是禁止对整体最优进行分析。星云可以计算、比较、模拟或显影在给定目的、约束和假设下的整体方案；但该结果只是分析输入，不自动生成个体义务、公共主权或跨域调用权。

19.3 星云要保存答案成立的条件

比“推荐方案 A”更重要的是保存：原目的是什么、依据哪些事实、关键因果假设是什么、边界条件是什么、谁受益谁承担成本、未知在哪里、什么变化会使 A 失效。未来环境改变时，治理才能重新判断，而不是服从旧答案。

19.4 三目标分别显影

星云应分别呈现方案对生存、幸福、意义的影响，并同时呈现资源、权利、受益/负担、可逆性、未来选择和不确定性。它可以帮助有权主体理解冲突，不能用一个文明效用函数替他们承担价值选择。

19.5 公共/专业 AGI 的五类合法角色

角色	可以做	不能做
事实与证据助手	聚合、核验、标记冲突、来源和未知。	把概率输出写成事实。
方案与推演助手	生成多方案、模拟后果、显影三目标、资源和权利影响。	把模型最优直接变成正式决定。
过程监测助手	监测目的漂移、指标替代、因果失效和权限漂移。	以监测为由持续扩大数据和控制权限。
授权执行助手	在明确授权内执行可审计任务。	自我扩权、自改目的、绕过接管/熔断。
审计与复核助手	发现异常、比较版本、辅助独立审计。	成为自己的唯一审计者。

知道得更多，不等于有权做得更多；预测能力越强，说明义务越高，操纵权限越低。

第二十章 | 资源池、共享世界与治理

资源事实和使用权如何进入治理？

——资源池提供资源—能力事实与候选可授权条件，共享世界承载、验证、表达和流转合法形成的生效使用权关系；治理提供合法目的、公共规则、正式决定与独立纠错的正当结构，具体授权由有权主体、合法公共规则或相应专业程序依事项形成；资源可见不等于可调用，公共需要不等于无限征用。

20.1 资源池是事实层与承载层

资源池告诉治理：有什么、在哪里、谁所有或控制、状态如何、支撑什么能力、有哪些依赖、维护、冗余、恢复和未来战略价值。资源池的事实越完整，治理越能避免把“技术上可调用”误写成“文明上值得调用”。

20.2 共享世界是生效使用权关系承载层

共享世界不负责判断资源是否应被授权，也不把候选可授权条件直接流转为权利。它承载、验证、表达和流转已经由有权主体、合法公共规则或相应专业程序形成的生效使用权关系，并记录其目的、对象、范围、条件、责任、撤回、返还与关闭。共享不是征用；匹配到资源、存在候选可授权条件或方案可行，都不等于已经取得生效使用权。

20.3 治理不应把职责重新塞回系统接口

资源池不能因为看见资源而获得调度主权，共享世界不能因为提高匹配效率而拥有公共征用权，星云现实协同层形成方案也不等于授权或执行主权。治理的任务是在事实和方案之上建立合法目的、正式决定、专业判断、执行责任与独立纠错的正当结构；具体授权仍必须由相应有权主体、合法公共规则或专业程序依事项形成，治理框架本身不成为统一授权平台。

20.4 资源判断必须保留恢复和未来选择

低利用率可能代表浪费，也可能代表应急储备、灾备、生态缓冲、维护窗口或战略保留。治理不能把利用率最大化当作文明目标。共享世界应该扩大主体可达能力，而不是靠消灭必要冗余制造“资源更多”的假象。

第二十一章 | 贡献值的治理位置

贡献怎样进入治理才不变成治理货币？

——贡献值提供真实贡献、长期维护、风险承担、修复与相关实践经验的历史记录；它不是基本权利倍率、资源购买力、通用治理货币、专业证书或跨域主权。

21.1 贡献值是事实输入，不是治理主权

贡献值可以让治理知道谁长期承担过某类维护、风险、责任与修复，谁在特定实践中积累了真实经验。这些信息在选择专业候选、判断责任历史、理解共同体贡献时有价值。但“有贡献”与“有权决定”之间必须经过事项、专业能力、法定权限、受影响关系和责任的重新判断。

21.2 四类明确禁止

- 不得以高 CV 购买一般权利或人格尊严。
- 不得把 CV 作为通用资源购买力，绕过所有权、授权和公共规则。
- 不得把 CV 当成专业资格证书或领域主权。
- 不得把 CV 总量直接转换成公共治理票数或跨域权重。

21.3 共同体贡献不属于负责人个人

共同体、组织、跨组织协作体可以作为贡献主体，但其贡献属于该主体本身，不属于负责人、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个人。治理使用贡献历史时必须尊重贡献主体边界和总量守恒，防止组织贡献被个人转换为永久权力。

21.4 动态确认意味着治理不能把初值当永久事实

贡献确认会随真实结果、持续时间、外部影响和责任周期后向追加或修正。治理如果引用贡献历史，也应看到其成熟状态、证据与责任，而不是把早期估值当永久政治资本。

21.5 成熟终点仍然是退居

贡献值真正要证明的，不是它越来越能驱动人，而是人越来越不需要被它驱动。

第六编 | 状态变化、危机与现实适配

同一治理原则可以在不同阶段、环境和任务状态下采用不同程序强度，但临时状态不能反向创造永久主权。

第二十二章 | 发展阶段、环境相位与任务过程态

为什么同一原则在不同状态有不同运行强度？

——发展阶段、环境相位、任务过程态是三套独立坐标：它们改变制度复杂度、程序速度和当前激活功能，不改变治理不变量。

22.1 三套坐标必须分离

坐标	分类	治理影响
发展阶段 Stage	启动、扩展、转型、稳定	改变制度复杂度、新旧机制并行关系与治理成熟度，不改变不变量。
环境相位 Environment Phase	常态、建设、探索、资源紧张、危机、恢复	改变程序速度、资源优先级和临时权限强度，不自动扩大主权。
任务过程态 Process State	静默/未激活、感知、聚合、协同、决策、执行、检验修复、收缩/解散/休眠	决定当前哪些治理功能被激活；前一状态权限不得自动延续到全生命周期。

22.2 同一体系可以同时处于不同状态

一个国家可能整体处于扩展阶段，而某一专业系统仍在启动；同一城市处于常态环境相位，但某基础设施局部进入危机；某任务已进入执行，而另一任务仍在事实聚合。治理不能用一个全局标签替代具体状态识别。

22.3 系统启用状态不是文明发展阶段

某系统处于 U1 观察或 U2 有限运行，只说明该系统当前启用程度，不说明整个文明处于启动或稳定阶段。启用状态决定“现在开放什么功能”，发展阶段决定“整体制度成熟到哪里”，二者必须继续分开。

第二十三章 | 危机、降载与恢复

紧急权怎样不永久化？

——危机可加快程序、提高存续优先级并启动临时权限，但不能取消域差异、基本权利、生命周期透明和事后复核；恢复必须包含撤回紧急权限与信任修复。

23.1 危机改变速度与强度，不自动改写主权

生命和存续风险可能要求更快决策、更高资源优先级和更强临时协调，但“情况紧急”不能自动把私域变成公域、把贡献值变成生存资格、把专业建议变成不可复核命令，也不能使 AGI 因能力更强而取得目的主权。

23.2 急限四件

1. 必要性：不用该权限是否难以避免重大现实损害。
2. 比例性：权限强度与风险相称，优先采用更小范围、更可逆的方式。
3. 期限性：有明确生效、复核、失效与恢复条件。
4. 可追溯性：目的、权限来源、真实执行和事后复核可回看。

23.3 降载优先保护最低文明能力与恢复能力

资源紧张时治理要先看生命与基本生存、关键基础设施、必要公共服务、恢复能力和必要冗余，而不是只维持当前峰值效率。先降级，再暂停；先暂停，再关闭；能局部关闭，不整体关闭。任何降载方案都不能为了延长当前能力而系统性摧毁恢复能力和未来选择。

23.4 恢复相位的核心动作是撤权

危机结束后的首要治理任务之一，是撤回临时权限、恢复正常域边界、释放不再需要的资源调用、复核紧急决定、修复权利和信任。若恢复阶段只恢复业务、不恢复权利，紧急状态就会制度化。

第二十四章 | 治理成熟与系统退居

怎么才算治理真正成功？

——成熟不等于决策更快、参与更多或共识更高，而是权力来源、目的、因果、责任和错误都更清楚，同时主体与共同体自主判断增强，对显性控制与说服的依赖下降。

24.1 十项成熟判据

1. 权力来源可追溯：重大决定都知道谁基于什么权限作出。
2. 目的与因果可追溯：为什么做、想改变什么、为什么认为会有效、何时发生变化都可回看。
3. 域边界稳定：私域、公域、文明子域不互相偷渡正当性。
4. 专业匹配真实：专业事实由有能力并承担责任的主体判断，不由票数、声望或 CV 替代。
5. 受影响主体可进入：重大后果对应相称的知情、表达、参与、拒绝、补偿或申诉。
6. 执行受控：执行者不改目的，自动化不自我扩权，任务结束权限能回归。
7. 错误可纠正：因果失效、伤害、越权和目标漂移能触发冻结、复核、修复和终止。
8. 三目标不被 KPI 替代：系统规模、速度、共享率、CV 量、建议采纳率等不取代文明结果。
9. 权力不固化：财富、CV、专家地位、平台、紧急授权和 AGI 能力不形成跨域永久主权。
10. 系统逐步退居：主体和共同体自主判断、协商和承担能力增强后，显性控制与说服依赖下降。

24.2 三个常见伪成熟指标

决策速度更快可能只是集中权力；参与率更高可能只是强动员；共识率更高可能来自压制差异或算法同质化。V3.0 不把速度、参与和一致性当作治理成功本身，而看它们是否建立在可理解、可拒绝、可承担和可纠错的结构上。

24.3 治理成熟最终要回到第一总原则

治理最成熟的形态，不是系统替人作出越来越多“正确决定”，而是人和共同体在清楚事实、目的、因果、权利、责任与长期后果的条件下，越来越能够自主形成可承担、可纠错的共同决定。

24.4 最高反向检验

当即时奖励、排名、强提示、持续性说服和行为推动等显性外部驱动力下降甚至退出，而基本权利、正常制度条件和真实共同受益结构仍然存在时，主体与共同体是否仍能稳定形成兼顾自身、他人和共同未来的决定？如果不能，治理仍可能停留在行为调节阶段。

第二十五章 | 国家、商业、共同体适配的元规则

不同启动主体如何映射而不是被统一模板覆盖？

——V3.0 只冻结共同治理功能与边界，不把国家、企业、城市、社区、科研机构写成同一种组织；现实适配从各主体的合法性来源、职责、问题、资源和现有制度长出。

25.1 国家主体

国家治理必须从宪法法律、公共职责、国家安全、公共服务、区域差异、财政资源、既有行政与司法监督结构以及长期国家能力出发。V3.0 提供的是目的—因果透明、正当性分离、三权功能和纠错接口，不建立凌驾现实国家制度的平行主权。

25.2 商业主体

企业治理首先受公司法、章程、合同、客户价值、员工与合作伙伴权利、资本责任和长期商业可持续约束。文明跃迁原则不能把企业变成“承担文明使命”的准政府，也不能以贡献、意义或共同利益压过合理薪酬、休息、职业发展和拒绝权。

25.3 城市、社区、科研、教育、公益与跨组织协作体

这些主体拥有不同正当性来源和责任结构：城市有公共服务与法定权限，社区依赖重复互动和成员自愿，科研教育具有专业自治和学术责任，公益组织承担公共问题但不能利用脆弱处境。V3.0 要求先识别现有制度承载，再决定哪些功能需要新增接口。

25.4 适配函数

具体治理规则 = f （启动主体、法域与现有制度、发展阶段、环境相位、任务过程态、事项类型、域、主体关系、受影响程度、专业责任、资源性质、风险与不可逆性、授权状态、技术成熟度）。

这个函数表达的是“哪些因素必须进入判断”，不是要求建立一个统一数学治理模型。现实适配可以不同，G0 与 G1—G10 不得改变。

第二十六章 | 启动期与过渡期派生规则

何时才能写启动期版、怎样写？

——只有选定真实试验/应用主体并完成现实映射后，才生成启动期、过渡期的角色、程序与参数；派生版只能参数化和映射，不得反写共同母稿。

26.1 当前为什么不写启动期模板

在真实主体尚未确定时预设委员会人数、投票比例、CV 权重、风险百分比、紧急权限期限或 AGI 自动化阈值，会把抽象参数反过来塑造未来实验，而不是让真实问题检验理论。现阶段只冻结哪些问题必须回答、哪些边界不能越过。

26.2 派生版作的八前置件

- 1. 已经选定真实试验/应用主体，而不是抽象假设主体。
- 2. 明确该主体的现实法域、组织结构、权利关系和现行治理程序。
- 3. 明确本次验证的核心因果命题与边界，而不是“试一套治理系统”。
- 4. 完成主体、受影响者、专业责任、资源/数据权利和既有申诉/监督机制映射。
- 5. 说明哪些 V3.0 功能由现有制度承载、哪些需要新增接口、哪些仅预留。
- 6. 具体席位、权重、阈值、期限、人工/AGI 断点由现实问题和风险反推。
- 7. 所有临时规则都有生效条件、失效条件、复核点和回归/退出路径。
- 8. 派生版不得改变 G0 与 G1—G10；若现实暴露原则级冲突，先回到母本做全体系影响评估。

26.3 派生版允许调整与不得改变

允许调整	必须保留	不得发生
现实角色映射	三权功能可识别、责任可追溯、纠错有独立入口	因现实组织已有结构而取消功能分离。
程序强度与启用顺序	域差异、权利先于权重、目的/因果/结果透明	把早期简化写成永久原则。
专业资格、参与方式、表决/协商程序	正当性来源分离、受影响者地位、专业事实独立	预设统一一人一票或统一加权公式。
阈值、期限、席位、人工/自动断点	能力—权限分离、暂停/接管/熔断、权限回归	未选定主体前先冻结数值。
当地法律与组织接口	不建立平行主权；在现实合法框架中映射	把文明跃迁体系写成凌驾现实制度的替代政体。
过渡期新旧机制并行	可回滚、版本化、失败可停止	以试验需要弱化基本权利、隐私、退出和申诉。

未来派生的正确顺序：选定真实主体 → 读取一时一地现实 → 映射 V3.0 不变量与功能 → 识别现有制度承载 → 再生成具体角色、程序、阈值与渐进启用方案。

第七编 | 版本回写与全体系终核

治理 V3.0 不是孤立文件。它完成以后必须把新边界准确回写到贡献值、星火、星云、域规范和未来实验入口，防止体系内部重新出现旧权力逻辑。

第二十七章 | 版本回写与终核

V3.0 完成后哪些母稿必须同步？

——治理 V3.0 完成不等于全体系治理升级完成；必须按影响范围回写专业母稿、处理版本冲突，并通过 18 问和禁回退清单终核。

27.1 跨系统回写矩阵

对象	V3.0 完成后需要回写	明确不做
《文明跃迁从理论到实践 V1.1》	若仅是治理专业细化，无需升版；只有出现改变全局不变量的新原则才评估。	不为治理专业细节反复改全体系母稿。
贡献值白皮书/工程方案	删除治理货币/单一权重倾向；明确 CV 只提供相关经验与责任历史。	不设计新的统一治理权重公式。
星火统一控制页	加入域敏感建议、目的/因果透明、三目标边界、跨域重新授权。	不增加行为塑造与系统偏好优化。
星云总纲	加入三目标分别显影、因果成立条件、漂移监测、整体最优无主权。	不建立统一文明效用函数。
私域—公域—文明子域规范	完整展开域转换、透明义务、跨域授权和子域有限互认。	不在治理上位规则未明确处先写参数化规则。
资源池/共享世界	原则上保持现行边界，只补治理接口引用。	不把授权与治理职责重新塞回资源池。
未来统一实验	从真实主体和验证目的反推启动期/过渡期治理版。	当前不设席位、期限、阈值和试验周期。

27.2 版本冲突处理

当旧专业稿与 V3.0 冲突时，先判断冲突属于术语、接口还是原则。如果旧稿把 CV 写成治理货币、把资源可见写成可调用、把 AGI 建议写成正式决定，属于明确版本债务，应以 V3.0 和相应新专业母稿为准；如果专业领域提出新的事实约束，则应在不改变上位不变量的前提下形成领域适配。真正影响 G0/G1—G10 的问题才允许重新打开上位母本。

V3.0-R1 当前接口版本受控修订

本次 R1 不改变 G0、G1—G10、三权定义、九层认识论、生命周期、域结构或启动期参数边界。R1 仅关闭第三次连续性审计登记的 V-01：将共享世界回正为生效使用权关系承载层，将“智能协调层”正式回正

为“星云现实协同层”，并明确治理不构成统一授权平台。专业语义基线继续为 V3.0；R1 只表示可追溯、非静默的当前接口版本修订。

27.3 V3.0 完成的最终条件

1. 27 章不存在回退到旧 V2.0 单轴权重逻辑的表述。
2. 私域、公域、文明子域差异贯穿所有相关章节。
3. 目的、目标、指标和三目标关系统一，生命周期顺序统一。
4. 事实—证据—推断—因果—价值—规则—决定—执行—结果分层统一。
5. 三权被持续表述为制度功能，不被重新固化为三类人或三个永久机构。
6. 星火、星云、AGI、资源池、共享世界、贡献值均处于正确接口位置。
7. 启动期/过渡期参数没有提前进入稳定专业母稿。
8. 附录 B 十八问全部可以在正文中找到明确回答。

贡献不购买治理主权，能力不自动生成权力。共同目标不抹平域差异，专业事实不替代价值决定，整体最优不自动生成个体义务。

附录 | 长期使用工具

附录不是正文延伸，而是把 V3.0 变成可以持续写作、审查、派生和回溯的共同工作台。

附录 A | 重大决策最小生命周期记录字段

1. 事项编号与版本。
2. 当前域（私域/公域/文明子域/跨域）及变化记录。
3. 现实问题/需要。
4. 决策目的。
5. 直接目标。
6. 与三目标的关系（私域按生成场所、保护性与长期边界处理）。
7. 事实。
8. 证据。
9. 推断。
10. 关键因果假设。
11. 价值判断与不可接受边界。
12. 主要方案。
13. 不行动/延迟/低强度/可逆方案。
14. 受影响主体。
15. 权利与授权来源。
16. 专业判断者、责任与利益冲突。
17. 有权决定主体与程序。
18. 执行主体、权限、资源、数据、期限。
19. 暂停/熔断/终止条件。
20. 实际执行日志。
21. 目的/目标/权限/因果漂移。
22. 真实结果与外部性。
23. 结果复核与三目标校验。
24. 损害确认、补偿与修复。

25. 责任追溯与制度学习。
26. 继续/调整/撤销/终止决定及后续复核时间。
27. 历史归档与版本关系。

附录 B | V3.0 全文终核十八问

1. 本事项处于什么域？域是否在生命周期中发生变化，变化是否重新授权？
2. 谁是主体，谁只是角色、代理、代表或系统？
3. 目的是什么？目标是什么？指标是否正在替代目标？
4. 关键因果链是什么？哪些部分是事实，哪些只是推断或假设？
5. 公共/专业项目如何对齐三目标？私域是否错误地被要求证明文明贡献？
6. 三目标之间的冲突是否被分别显影，而不是被压成一个总分？
7. 目的与规则决定权从哪里来？是否超出法域、章程、合同或主体授权？
8. 专业判断由谁承担？证据、未知、利益冲突与责任是否可复核？
9. 执行者能否静默改变目的、扩大权限或把技术能力当成授权？
10. 受影响主体是否获得与后果相称的程序地位？基本权利和少数边界是否稳定？
11. 贡献值是否只是相关历史与实践经验，而没有变成一般治理货币、资源购买力或专业证书？
12. 资源池是否只提供资源—能力事实，共享世界是否只承接使用权流动，治理权是否没有被接口偷渡？
13. 星火是否从主体目的出发，并在跨域后重新计算正当性？
14. 星云/AGI 是否只显影事实、因果、方案和未知，而没有取得目的主权或把整体最优变成个体义务？
15. 重大决定是否保存主要备选、不行动方案、未采用理由和重新开启条件？
16. 目的漂移、指标替代、因果失效、权限漂移能否被发现并触发复核？
17. 如果决定错误，谁能暂停、冻结、复核、修复、终止并让临时权限和资源回归？
18. 随着制度成熟，这套治理是在增加外部控制依赖，还是让主体与共同体越来越能够自主形成可承担、可纠错的决定？

附录 C | 启动期/过渡期派生版写作前置条件

以下条件未满足前，不应生成任何看似完整的“启动期治理模板”：

1. 已选定真实试验/应用主体。
2. 已明确现实法域、组织结构、权利关系与现行治理程序。
3. 已明确本次验证的核心因果命题与边界。
4. 已完成主体、受影响者、专业责任、资源/数据权利和既有监督申诉机制映射。
5. 已说明哪些 V3.0 功能由现有制度承载、哪些需要新增接口、哪些仅预留。
6. 具体席位、权重、阈值、期限、人工/AGI 断点可由现实问题和风险反推。

7. 所有临时规则可写出生效条件、失效条件、复核点和回归/退出路径。
8. 确认派生版不会改变 G0 和 G1—G10；如现实暴露原则级冲突，先回到母本做全体系影响评估。

附录 D | V2.0→V3.0 结构迁移对照

V2.0 表达/结构	V3.0 位置	迁移原则
资源使用权作为三权之一	资源池／共享世界／权利与授权关系体系	资源权利不再与治理三权并列；治理只提供正当目的、规则、决定与纠错结构，具体授权由有权主体、合法公共规则或相应专业程序依事项形成。
领域决策权按贡献加权	专业判断权	贡献历史只是事实材料；专业判断绑定当前能力、证据、责任和利益冲突。
文明表决权	目的与规则决定权中的多种程序之一	表决不再是普遍元规则；由事项、法域、权利影响与正当性来源决定程序。
正熵使用判定	三目标因果对齐 + 资源—能力 + 真实结果	退出单一物理隐喻，用可解释的现实结果、权利、资源、长期共同受益和未来选择判断。
空置即释放	资源池候选可授权条件 + 共享世界生效使用权关系	闲置不产生共享义务；先识别冗余、维护、恢复和战略价值。
固定百分比自动升格	跨域升级触发器	由权利、不可逆、外部性、关键依赖、授权边界和未来选择判断，不冻结统一数字。

附录 E | 禁回退表达与核心锁定句

禁回退/高风险表达	统一替代
“贡献值决定资源使用优先级”	贡献值可作为相关历史材料；资源取得服从权利、授权、公共规则和现实需要。
“空置即释放”	闲置状态不产生共享义务；先识别功能，再判断是否存在可授权使用能力。
“正熵使用判定/熵减结果” 作为治理核心	使用三目标、真实能力、资源—能力、权利、长期共同受益与未来选择等可解释框架。
“领域贡献者拥有更高决策权” 作为普遍规则	相关贡献只是专业/治理输入之一，不自动产生权力。
“文明级重大事项一律全人类一人一票”	表决只是程序之一；程序由事项、权利影响、法域、不可逆性和正当性来源决定。
“星云/AGI 选择整体最优”	可以分析整体最优，但分析结果不自动产生决定效力、个体义务或跨域主权。
“所有私人行动都要对齐三目标”	私域主体目的优先；三目标首先作为生活生成条件、保护性和长期边界。
“透明=全部公开”	逻辑不得黑箱，信息按域、权利、职责与必要性分层可见。
“启动期简化规则=最终制度”	派生版必须标记临时性、条件、复核和回归/升级路径。

核心锁定句

治理真正要建立的，不是更强的决定者，而是更清楚的决定结构。

贡献不购买治理主权，能力不自动生成权力。

共同方向一致，不等于域内运行逻辑一致。

私域既是三目标的生成场所，也是三目标不可被公共系统反向侵入的保护边界。

三目标可以共同显影，不能被压缩成一个能够自动支配个体、共同体或文明子域的文明总分。

目的先于建议，因果先于行动，三目标先于系统偏好。

事实、证据、推断、因果假设、价值判断、规则、决定、执行、结果不得混写。

表决只是合法决定程序之一；专业事实不能被票数改写，专业能力也不产生公共目的主权。

资源可见不等于可调用，方案生成不等于授权，公共需要不等于无限征用。

整体最优可以作为分析结果，不自动产生决定效力、个体义务或跨域主权。

真正成熟的治理不是替人作出更多正确决定，而是让人越来越能够自主形成可承担、可纠错的决定。

结语 | 把力量放进结构，也让结构知道何时退居

AGI 时代的治理难题，不只是“谁来决定”，而是决定的目的、事实、因果、正当性、专业知识、执行能力和责任正在同时被技术放大。如果这些不同性质的东西继续被压缩成财富、票数、声望、CV、算法评分或一个“整体最优”，治理就会在获得更强能力的同时失去边界。

V3.0 因此不寻找一个万能决定者，也不寻找一个永久正确的统一权重。它要求每一项重要决定都能回答：为什么存在，处于什么域，服务什么目标，依据什么事实和因果逻辑，谁有权确定目的，谁有责任判断专业事实，谁被授权执行，谁承受后果，谁能让错误停下来，以及真实结果是否仍然服务人的生存、幸福和意义。

当这些问题在全生命周期里都能被看见、被质疑、被修正，星火、星云与 AGI 的能力越强，并不必然意味着人的权力越少；公共治理越成熟，也不必然意味着私域越小。真正的分权，是让不同正当性、知识、决定、执行和纠错只在自己的边界内成立。

文明的成年礼，不是学会使用更大的力量，而是学会把力量放进结构；治理的成熟，则是结构拥有足够能力以后，仍然知道自己不能替谁生活、不能替谁判断，以及什么时候应该把决定重新交还给人和共同体。

阅读说明与个性化续读

P05-THREE-001 | V3.0-R1 | 不同来源贡献进入公平、公正与治理判断的概念母稿

这篇文稿在体系中负责什么

说明赚钱、公开影响、职位履责与权力负责运用中的真实贡献，同照护、维护、创造和协作一样进入公平、公正与治理判断。

特别说明：不排斥主流社会行为

贡献值不是只为不赚钱、不显眼、无职位或无权力的行为设立，也不是反市场、反财富、反职位或反权力。市场经营、职业劳动、获得收入、公开传播、担任职位、组织管理，以及在启动期、过渡期对权力的负责运用，同样可能创造真实贡献并被记录。关键在于实际价值、责任、结果、损害减少、共同系统维护与长期外部性；赚钱、名声、职位和权力本身既不是贡献的自动证明，也不是排除理由。

当前边界

财富、名声、职位、权力或贡献记录本身都不能自动成为正义或通用票权；应判断实际价值、责任、后果、需要、权利与程序。

继续阅读

回到价值基础 | 贡献值体系白皮书

<https://www.civitas.top/documents/p05-cv-001/>

向资源事实 | 文明跃迁资源池完整设计母稿

<https://www.civitas.top/documents/p05-resource-003/>

向方向判断 | Human-COS公众解释

<https://www.civitas.top/documents/p05-humancos-004/>

向运行安全 | AGI-COS受控版本族

<https://www.civitas.top/families/p05-agicos/>